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6〕181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业经2016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的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3. 取得规定的科研成果，达到规定的外语水平。
4.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学位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论文是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2. 论文对研究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当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字数一般在3~5万字。

4. 学位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翔实，论证严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笔流畅，符合学术文写作规范。

5.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论文独创性与使用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序言或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本人发表的论著篇目、附录等内容。

第五条 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基本要求

达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的规定》（见附件）的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后，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细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第七条 在答辩前1个月，由指导教师推荐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2位（至少1位是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将填写完毕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密封后交给研究生所在学院。学院和校学位办公室根据需要可以变更评阅人或进行盲审。

第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2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达到了相应的学术水平,可进行答辩; 1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可由校学位办公室再指定1位论文评阅人进行盲审,如通过可进行答辩,否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2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未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则不准进行答辩,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的专家参加,指导教师可以参加,但所指导的研究生答辩时予以回避。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指导教师以外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的委员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并于答辩前一周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应聘请学术造诣较高,学风正派,工作严谨的人担任,委员组成应对研究生保密。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相关学科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在答辩前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为 20 分钟。答辩委员会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并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获得全体答辩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须由主席签字。

第十三条 答辩秘书应按所申请学位相应的审批书要求，结合论文评阅意见和论文答辩情况书写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决议书中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答辩后的工作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记录、投票情况及答辩材料一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将答辩者的通过名单及全部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前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版本的 word 文档，校学位办公室将对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按“不合格”论文处理，延期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按延期处理。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统一将每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档，2 份交校学位办公室（其中 1 份存入学位档案），2 份交图书馆，2 份学院

留存。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无记名方式对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投票表决，做出建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对因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而决定缓授学位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相关要求重新审议，审议通过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审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下文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算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可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不授予硕士学位；毕业后1年内达到科研成果要求的，可继续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日期，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学期间存在违法、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行为者，即使已经获得学位，一经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撤销其硕士学位，并通告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部门。

第二十条 在规定最长学习期限内，研究生最多可以申请 2 次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从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 申请者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的规定

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的要求

(一) 取得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发表 1 篇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检索源期刊论文。

3. 以职务发明且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第 1 名)。

4.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二) 外语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 425 分及以上, 或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2. 大学英语六级分数达到 400 分及以上, 且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或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 取得三等奖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分数达到 380 分及以上, 且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或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 取得一等奖, 或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 取得三等奖及以上。

4. 大学英语六级分数达到 350 分及以上, 且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或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 取得一等奖。

5.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在国外或国内英文版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个版面以上), 或在国际会议上发表 1 篇用英文撰写的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被三大索引 (SCI、EI、ISTP) 之一或 SSCI 收录。以上所述论文不能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使用。

6. 经学校批准出国 (境) 交流学习, 单次连续 90 天以上、累计 1 年及以上者。

7. 对于毕业前没有达到硕士研究生外语水平要求的毕业生, 可申请参加最后一学期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成绩合格。

二、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外语水平的要求

(一) 取得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二作者 (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以职务发明且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第 1 名）。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工程应用或产品设计和开发项目 1 项，且成果转化（提供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等）。

5.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承担 3 万字以上（参编教材中必须标明本人参编具体章节）。

6. 参加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交流汇报，所交流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

7.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8. 以自主知识产权创业，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二）外语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满足学术型硕士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2. 英语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以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检索源期刊论文。

（三）以职务发明且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获

得发明专利授权（前3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第1名）。

（四）获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

（五）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教材1部，本人承担3万字以上（参编教材中必须标明本人参编具体章节）。

（六）在省部级技能竞赛、教师基本功竞赛、教学信息化能力竞赛、说课比赛、观摩课比赛中，获得前五名或三等奖及以上或被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工程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项目1项，且成果转化（提供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等）。

（八）参加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交流汇报，所交流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

（九）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四、留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和汉语水平的要求

（一）取得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发表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3. 以职务发明且署名单位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前3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第1名）。

4. 翻译出版译著 8 万汉字以上或翻译教材 10 万汉字以上(英译汉或汉译英)。

5. 参加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使用汉语交流汇报, 所交流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

(二) 汉语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

英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 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二级水平, 或毕业前通过由学校组织的相应水平的汉语考试; 中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 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四级水平, 或毕业前通过由学校组织的相应水平的汉语考试或参加省级汉语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五、有关说明

(一) 发表的期刊论文应为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指定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期刊,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其他要求, 并形成书面规定上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在核心期刊上已被录用尚未发表的论文, 须提供导师签字的杂志社出具的录用通知书。

(二) 工科专业取得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需通过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的技能鉴定。

(三) 不作为科研成果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发明专利相当于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四) 所有成果需为在学期间取得, 且不能重复使用。